

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

主旨：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

公告事項：

一、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下：

(一)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而以傳統之推拿手法，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與藥洗，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

(二)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如藉按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

二、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第 59 條（現行條文第 84 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號

傳 真：(02)23972430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23210151
轉228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doh.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70029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82年11月19日公告之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
0970029781-1.tif）

主旨：有關據民眾黃亦佳君陳訴：本署針對「中醫推拿助理之資格認定與推拿是否屬於醫療業務」之釋示或命令，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乙事，復請 察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97年6月19日（97）處台業貳字第0970702313號函。
- 二、按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而言，不論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凡職業上予以機會，為非特定多數人所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且醫療業務之認定，並不以收取報酬為其要件。上揭所稱醫療業務，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
- 三、查本署82年11月19日公告之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係為兼顧實情，避免民眾動輒觸犯醫師法第28條規定，而為之權宜措施。惟所稱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



檔 號：

保存年限：

雖可由業者自行執行，並無其他資格之限制，亦不須加入任何團體；惟其如有逾越公告範圍，仍應受醫師法第28條規定之約束，以維護民眾健康。是以，從事「推拿」等傳統整復之職業工作人員，係就運動跌打損傷及人體疾病於執行常規醫療方式之外，採用傳統習用之方式所為之調理，但不得宣稱療效。

四、至中醫診所之傷科推拿業務，為中醫師診治病人後，對疾病診斷所開立之推拿處置處方，係屬醫療業務，該推拿行為仍應由中醫師為之，或指示各該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協助處理。

五、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參考辦理；抄送中央健康保險局，請參考並為必要之查核。

正本：監察院監察業務處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07/18/08
14:20:4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號

傳 真：(02)23972430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23210151
轉228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doh.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70082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本署前經函釋「推拿行為仍應由中醫師為之，或指示各該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之規定，協助處理。」所稱「各該醫事人員」範圍為何乙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7年8月6日健保醫字第0970031700號函。
- 二、醫療機構申請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檢查處置費用，應以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人員法律規定得執行之範圍，就醫囑所執行之處置為原則，本署97年7月18日衛署醫字第0970029781號函示，所指各該醫事人員及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極為明確，請參查醫師法、藥師法等相關之醫事人員法律規定，即可明瞭。
- 三、至非醫事人員，如其從事民俗調理範圍內之行為，且不宣稱具有療效，亦不涉屬醫事人員法律所規定不得由非各該醫事人員從事之行為，尚非能認定其違反相關醫事人員法律規定，惟其本質不屬醫療行為，自不

檔 號：
保存年限：

得以任何名義申請健保給付。

四、中醫診所對於病人所執行者，係「醫療行為」或「民俗調理」，屬於一種專業判斷，宜由行為之中醫師於病歷上詳實記載，又兩者之執行及其作業動線，亦應有所區隔，以免混淆。

正本：中央健康保險局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本署健康保險小組

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
傳 真：(02)23972430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慈(02)23210151轉228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doh.gov.tw

受文者：本署醫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70085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中醫診所內設有推拿，有關執行作業場所如何區隔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7年10月16日桃衛醫字第0970003313號函。
- 二、查申報健保費用即為「醫療行為」，應以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得執行之業務範圍後，就醫囑所執行之處置為原則。民俗調理之推拿，不得宣稱療效，其本質不屬於醫療行為，自不得以任何名義申請健保給付，先予敘明。
- 三、至中醫診所對於病人所執行者，係「醫療行為」或「民俗調理」，屬於專業判斷，宜由行為之中醫師於病歷上詳實記載，又兩者之執行及其作業動線，亦應有所區隔，以免混淆。前經本署97年9月18日衛署醫字第0970082157號函釋在案。至作業動線，係指執行作業之動線應能明確區分之謂。是以，本案應視個案事實，依前揭原則認定辦理。

正本：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